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重續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及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有關重續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至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